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englong Electric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哥特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还承诺：（1）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浙富桐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中、雷德友、卢国华、钟黎达、张建龙、黄科达、付进林、夏焕强、王思远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为了稳定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4月14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按照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预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和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的前提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公司每12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

（3）回购方式

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资金来源与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主要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董剑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增持的资金总额

主要股东单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20%，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50%。

（2）增持价格

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增持方式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三）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主要股东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若主要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

（四）启动程序

1、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五）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部分不再取消。

（六）责任主体与约束措施

1、责任主体

（1）接受稳定股价预案约束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约束措施

如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的主要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不得向其发放股利，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七）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

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八）预案的修订

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董剑刚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诚锋实业、威龙投资、董剑刚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如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承诺其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回购方案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相应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发行人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

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诚锋实业持有公司57.7821%的股份，作为锋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见”

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

东的意愿，审慎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锋龙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锋龙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二）威龙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威龙投资持有公司9.8885%的股份，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锋龙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锋龙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

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三）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董剑刚直接持有公司14.2233%的股份，作为锋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锋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包括间接持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主要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7、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九·（六）·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大优势产品的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

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配形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权益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三）控股股东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将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属于园林机械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园林机械消费地区目前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08年开始的经济危机对世界范围的消费需求产生了较大冲击，园林机械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2017年12月11日联合国发布的《2018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8年、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将稳定在3%左右，但仅保持低速增长，同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新一届美国政府有关国际贸易、移民等新政策造成了国际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不利波动，将会影响园林机械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从而间接给发行人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需求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制造业的需求，而汽车制造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近几年来，由于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结构性调整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也有所放缓，GDP增长速度从2010年的10.6%逐渐回落到2017年的6.9%。受此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2014年开始有所下降。但受购置税减免等积极政策拉动，2016年我国

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9.30 万辆和 2,786.90 万辆，同比增长 13.51% 和 12.55%，汽车产销量增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逆势上扬。未来如果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继续放缓，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程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 扩大至 2%，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9%、76.08% 和 70.53%，发行人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容易受汇率机制改革和汇率波动等宏观环境影响。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当人民币贬值时，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出口；当人民币升值时，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

二是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是影响汇兑损益。发行人自接受定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发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98.01 万元、498.09 万元和 -463.7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96%、9.81% 和 -8.3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

随着下游园林机械整机和汽车制造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11%、66.72%和66.82%,占比较高。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逐步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7%、72.22%和63.4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发行人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需要经历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较长的认证过程,因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的信任度、依赖度将会不断提高,双方的合作关系通常能够得以维持。此外,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尤其是未来将更加关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客户范围会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

素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铝、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2%、38.05% 和 35.62%。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1.66%、44.02% 和 41.05%，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客户采购价格下降，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导致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6.90 万元、25,149.98 万元和 31,340.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785.23 万元、4,254.00 万元和 4,822.3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2016 年，发行人点火器、飞轮的产销量均有所下滑，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销量继续增长；同时，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上升、利息支出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产销量水平不能稳步增长、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或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波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3.92 万元、6,924.27 万元和 7,50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05%、24.72% 和 22.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60%，账龄结构合理。

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且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自身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

因而其违约风险较低。但如果园林机械、汽车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40%、32.01% 和 24.1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净资产规模增加而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 70%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意大利等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整机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针对园林机械整机进口设定了许多认证壁垒，包括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 II 标准和美国 EPA 法规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整机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门槛发生变化，发行人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适用范围广、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但从动力、性能和价格来看，目前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世界主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仍以生产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尽管电动园林机械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且目前发行人客户仍以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生产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绿色环保的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

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预计 2018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7,550.00 万元至 8,5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82%至 16.43%；预计 2018 年一季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5.00 万元至 1,05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08%至 16.08%；预计 2018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0.00 万元至 9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9.78%至 23.84%。主要原因系：2018 年一季度，公司高毛利率的园林机械产品外销美元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相对低位的影响，高毛利率的园林机械产品外销人民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低毛利率的汽车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此外，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本期因汇兑损失形成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上述 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22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发行价格	12.36元/股
市盈率	22.98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4元/股（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2元/股（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07元/股（按照发行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44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哥特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厉彩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还承诺：（1）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p>

	<p>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公司股东浙富桐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中、雷德友、卢国华、钟黎达、张建龙、黄科达、付进林、夏焕强、王思远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7,463.92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2,882.77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预计为4,581.15万元(该总额预计数与下列各单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形成的),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与保荐费用:2,830.19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801.89万元; 3、律师费用:383.0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3.2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2.8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englong Electric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498339794
注册资本	6,6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312351）
电话	0575-82436756
传真	0575-824363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englong-electric.com
电子信箱	dsb@fenglong-electri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锋龙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17日。2016年1月25日，锋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6日，经锋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67,232,995.28元折股4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余22,232,995.28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6]84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11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498339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锋龙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诚锋电气、威龙投资和董剑刚。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

要“第三节·三·(二)·1、发起人”。

公司是由锋龙有限于2016年4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锋龙有限承继的整体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780万美元	780万美元	锋龙股份持股62.0253%； 锋龙香港持股37.9747%；	汽缸、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2	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40万美元	40万美元	锋龙股份持股70%； 锋龙香港持股30%；	电机等的生产和销售
3	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490万美元	490万美元	锋龙股份持股100.00%；	股权投资

三、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666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二) 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	3,782.8333	84.0630
2	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9697	14.4882
3	董剑刚	65.1970	1.4488
合计		4,500.0000	100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3,851.7540	57.7821
2	董剑刚	948.1260	14.2233
3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1660	9.8885
4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9955
5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9955
6	厉彩霞	180.0000	2.7003
7	卢国华	120.3180	1.8050
8	雷德友	120.3180	1.8050
9	李中	120.3180	1.8050
合计		6,666.0000	1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剑刚	948.1260	14.2233
2	厉彩霞	180.0000	2.7003
3	卢国华	120.3180	1.8050
4	雷德友	120.3180	1.8050
5	李中	120.3180	1.8050
合计		1,489.0800	22.3386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公司无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

公司无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董剑刚、卢国华、雷德友、李中为诚锋实业股东，分别持有诚锋实业 65.05%、11.65%、11.65%、11.65% 的股权；董剑刚持有威龙投资 53.73% 的股权；董剑刚和厉彩霞系夫妻关系；哥特投资股东陈培中系董剑刚表叔。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

公司生产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其中点火器和飞轮属于发动机点火系统中磁电机的关键零部件，与园林机械整机存在数量对应关系，即一台园林机械整机有且仅有一套磁电机以及与之配套的汽缸。

产品类别	实物图例		产品特点
点火器			具有点火精度高、能量大、易启动、最高转速限制、安全熄火、性价比高、寿命长等优点，符合欧盟 EMC 电磁兼容标准。
			
飞轮			具有安全可靠、磁通量高、允许机器高转速运行、冷却效果强、使用寿命长、运行平稳等优点。
			
汽缸			具有良好的燃油经济性、省油、散热性能好、功率大、排放低、寿命长、运行噪音低等优点。



2、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是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包括 ABS 气压调节阀体、涨紧轮传动部件等。

产品类别	实物图例			产品特点
ABS 气压调节阀体				本类产品具有精度高、强度高、使用寿命长、密封性能好、可互换性及故障率低等优点。
涨紧轮传动部件				本类产品具有强度高、使用更换方便快速、运行稳定等优点。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销售部包括国际贸易片区、国内贸易片区和综合内勤管理区。其中,国际贸易片区负责国际市场维护和开拓,国内贸易片区负责国内市场维护和开拓,综合内勤管理区负责产品订单和交货的全流程跟踪。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境内销售模式和境外销售模式两种。

1、境内销售模式

境内销售模式是指根据境内客户的需求,采购原材料设计、生产、销售产品的模式。该模式中公司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2、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模式是指根据境外或者综合保税区内的客户的需求，采购原材料设计、生产产品，并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销售或者销往综合保税区的模式。境外销售模式中，产品出口需要报关、商检、离境等。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电路板等，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主进行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的需求。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情况

园林机械市场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的细分领域，整机市场和零部件市场。零部件市场与整机市场处于行业上下游关系，相互依存，共同发展。

（1）国际市场格局

整机市场上，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凭借生产技术、品牌以及销售渠道等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具有代表性的厂商包括德国 STIHL、意大利 GGP、美国 MTD、美国 TORO、瑞典 HUSQVARNA 等。

零部件市场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生产企业在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企业主要占据中低端市场。但部分国内企业借助多年的技术、口碑积累，在国际中高端市场中也逐渐占据一席之地。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厂商包括美国 Walbro、美国 Fenix、日本 Ikeda、本公司等，其竞争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STIHL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也生产割灌机、绿篱机等；	全球
GGP	整机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
MTD	整机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TORO	整机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HUSQVARNA	整机	主要生产各式园林机械；	全球
TTI	整机	主要生产各式手持式园林机械和草坪修剪机械；	全球
Walbro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化油器等零部件；	全球

Fenix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调整器、控制器等零部件；	全球
Ikedo	零部件	主要生产飞轮磁电机等发动机零部件；	全球
锋龙股份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零部件；	美国、欧洲

(2) 国内市场格局

目前，国内的园林机械厂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省市，中部及西部地区企业较少，地域集中趋势明显。从参与竞争的企业类型来看，主要包括外资企业和本土企业两大类：外资企业主要为整机生产企业，具有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从而在中、高端园林机械整机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包括 STIHL、HUSQVARNA 等；本土企业包括整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代表性的整机生产企业有中坚科技、沃施股份、派尼尔科技以及中马园林等，其自有品牌主要占据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同时也以 OEM、ODM 的方式为外资企业进行贴牌生产；而零部件生产企业则以本公司、瑜欣电子以及余姚奥鑫等为代表，将零部件产品供应至整机生产企业，由其完成组装后再行出售。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中坚科技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也生产割灌机、绿篱机等；	欧洲、大洋洲
沃施股份	整机	主要生产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和机械类等四大园艺用品系列；	美洲、欧洲
派尼尔科技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绿篱机、割草机等；	欧洲、北美、南美
中马园林	整机	主要生产油锯；	巴西、印尼、俄罗斯等
锋龙股份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零部件；	美国、欧洲
瑜欣电子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调压器、飞轮等园林机械、舷外机零部件；	中国、美国
余姚奥鑫	零部件	主要生产点火器、飞轮等零部件；	中国

2、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情况

(1) 国际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总体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有日本 RYOBI 株式会社、瑞士 DGS 压铸系统股份公司等。借助于装备和技术水平上的领先优势，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一般以生产汽车、航空等高质量、高精度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件为主，在技术与生产规模上领先于国内大多数汽车零部件压

铸企业。

（2）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行业趋势，铝合金等精密压铸件良好的应用前景正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国内具有代表性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等。随着行业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本土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主要的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是 MTD、TTI、HUSQVARNA、EMAK 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点火器、飞轮以外销为主，其中点火器的出口报关科目为“85113090 其他分电器、点火线圈”，飞轮的出口报关科目为“85112090 其他点火磁电机、永磁直流发电机及磁飞轮”。

根据海关信息中心数据，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出口金额（以美元计算）排名位居行业前列。2015-2017 年，公司点火器产品（85113090）的出口排名分别为 13、15 和 14，飞轮产品（85112090）的出口排名分别为 1、2 和 2¹。

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¹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中心，统计数据只包括直接出口金额，不包含各公司出口至保税区的金额，其中本公司参与排名时采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59.36	2,028.49	5,130.87	71.67%
通用设备	281.62	205.16	76.47	27.15%
专用设备	8,490.10	3,133.97	5,356.13	63.09%
运输工具	756.92	606.60	150.32	19.86%
合计	16,688.00	5,974.21	10,713.79	64.20%

（二）无形资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6 项注册商标和 57 项专利（其中包括 9 项发明专利）。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锋实业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诚锋实业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威龙投资	董剑刚持股 53.73%，夏焕强等 45 名自然人合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进出口业务。	股权投资

	计持股 46.27%		
东昊投资	董剑刚持股 90%，厉彩霞 1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龙投资、东昊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爱力塑胶	塑料件	市场价	-	-	-	-	94.15	0.80%
宝木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13.12	1.12%	-	-	-	-
斌彬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28.55	2.44%	-	-	-	-
仁智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42.27	3.61%	28.69	4.15%	20.44	3.55%
正正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24.98	2.13%	35.87	5.19%	-	-
园通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	-	-	-	21.41	3.72%
君杰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	-	-	-	8.04	1.40%

注：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于2014年2月24日通过股权减资方式退出爱力塑胶，故截至2015年2月底认定其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塑料件、接受加工劳务。公司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6.65	280.99	263.5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诚锋电气	期初余额	本金	-	2,545.00	5,795.00
		利息	-	697.84	400.85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100.00
		计提利息	-	10.46	296.99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2,545.00	3,350.00
		支付利息	-	708.3	-

	期末余额	本金	-	-	2,545.00
		利息	-	-	697.84
上宇机电	期初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3.59	3.59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计提利息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支付利息	-	3.59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3.59
东纬香港	期初余额	本金	-	\$500.00	\$400.00
			-	2,797.00	2,797.00
		利息	-	220.53	77.21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100.00
			-	-	-
		计提利息	-	66.60	143.32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500.00	-
			-	2,797.00	-
		支付利息	-	287.13	-
	期末余额	本金	-	-	\$500.00
			-	-	2,797.00
		利息	-	-	220.53
东昊投资	期初余额	本金	-	-	99.00
		利息	-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计提利息	-	-	11.24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99.00
		支付利息	-	-	11.24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支付 2013 年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后以及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时出现资金暂时短缺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

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②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康丰茶叶	期初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500.00	-
		计提利息	-	0.18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500.00	-
		支付利息	-	0.18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利息	-	-	-

2016年，公司向康丰茶叶拆出资金系康丰茶叶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500万元，拆借时间很短，康丰茶叶已向公司归还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余额已全部结清。

(2)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以信用保证或保证金质押等形式为本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7-2015.12.30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00.00	2015.12.22-2016.12.20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0	2015.9.18-2015.12.16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0	2016.12.21-2017.12.21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00.00	2014.6.18-2015.1.30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4.6.30-2015.1.30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9-2016.1.9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5.12.17-2016.12.15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00.00	2015.9.14-2016.3.18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00.00	2016.3.17-2017.3.17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00	2016.12.14-2017.12.14	保证	是
董剑刚、厉彩霞	昊龙电气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500.00	2017.10.19-2018.5.2	保证	否
诚锋实业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600.00	2016.12.27-2017.6.27	质押	是

(3) 关联方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以信用保证形式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承兑汇票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0000523	435.08	2016.3.11-2016.9.11	是
				0000524	449.67	2016.4.13-2016.10.13	是
董剑刚、厉彩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0000525	393.00	2016.5.18-2016.11.18	是
				0002663	91.35	2016.6.14-2016.12.14	是
				0002913	215.03	2016.6.30-2016.12.30	是
				0002915	212.65	2016.7.14-2017.1.14	是
				0001176	386.60	2016.8.11-2017.2.11	是
				0001177	385.40	2016.9.19-2017.3.19	是
				0004572	425.61	2016.10.18-2017.4.18	是
				0004602	541.23	2016.11.8-2017.5.8	是
				0004603	495.12	2016.12.14-2017.6.14	是
0002220	704.00	2017.1.17-2017.7.17	是				

				0002223	881.77	2017.7.4 -2018.1.4	是
				0002323	415.59	2017.7.21 -2018.1.21	是
				0002353	519.50	2017.8.22 -2018.2.22	是
董剑刚、厉彩霞、昊龙电气	发行人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额 保证 担保	(20502000) 浙商银承字 (2017)第 00425号	511.16	2017.2.17 -2017.8.17	是
				(20502000) 浙商银承字 (2017)第 00748号	195.89	2017.3.17 -2017.9.17	是
				(20502000) 浙商银承字 (2017)第 01144号	228.62	2017.4.19 -2017.10.19	是
				(20502000) 浙商银承字 (2017)第 01445号	144.88	2017.5.17 -2017.11.17	是
				(20502000) 浙商银承字 (2017)第 02781号	293.02	2017.9.22 -2018.3.22	否
				(20502000) 浙商银承字 (2017)第 03072号	326.31	2017.10.23 -2018.4.23	否
				(20502000) 浙商银承字 (2017)第 03383号	317.33	2017.11.17 -2018.5.17	否
				(20502000) 浙商银承字 (2017)第 03469号	5.00	2017.11.27 -2018.5.27	否

上述交易系股东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东纬香港	其他应收款	-	-	105.83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仁智厂	应付账款	6.26	7.88	-
正正厂	应付账款	0.71	5.21	-
君杰厂	应付账款	-	-	1.39
斌彬厂	应付账款	2.07	-	-
宝木厂	应付账款	1.38	-	-
诚锋实业	其他应付款	-	-	3,242.84
厉彩霞	其他应付款	-	-	109.04
东纬香港	其他应付款	-	-	6,262.18
上宇机电	其他应付款	-	-	3.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材料、接受加工劳务和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系支付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后以及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时出现资金短缺所致，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法定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 情况	薪酬 情况 (万元)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 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董剑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检测部职员、销售部职员，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锋龙有限副董事长，锋龙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诚锋实业执行董事； 威龙投资执行董事； 东吴投资执行董事；	46.96	948.13	无
李中	董事	男	50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上虞市江山轮窑砖瓦厂驾驶员，上虞市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驾驶员兼业务员，毅诚电机总经理，锋龙有限董事兼总经理，锋龙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锋龙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今现任锋龙股份董事。	无	30.05	120.32	无
雷德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四川化油器磁电机厂磁电机产品设计工程师，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产品设计高级工程师、技术部长、副总经理，锋龙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无	38.59	120.32	无
卢国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50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电机事业部销售专员、生产调度专员、副部长、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锋龙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26.05	120.32	无
彭诚信	独立董事	男	45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就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独立董事。	浙江就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无	无

吴晖	独立董事	男	58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杭州商学院财会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教授，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独立董事。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无	无
俞小莉	独立董事	女	55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浙江大学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兼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内燃机学会、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农机学会、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独立董事。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无	无
钟黎达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卧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售后服务员、ERP顾问，锋龙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诚锋实业监事； 威龙投资监事； 东昊投资监事；	21.26	无	无
黄科达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锋龙有限财务部职员，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财务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无	12.64	无	无
张建龙	监事	男	42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卧龙集团龙电机有限公司维修电工，锋龙有限设备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设备管理部经理、监事。	无	24.78	无	无
付进林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四川邻水电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制造部长，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技术主管、副总经理，锋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	无	29.77	无	无

					今任锋龙股份副总经理。				
夏焕强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47	2016年4月-2019年4月	曾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会计，上虞市多速微型电机厂三分厂财务科长，上虞市卧龙建筑公司财务科长，上虞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锋龙有限财务部经理，锋龙有限监事，锋龙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无	29.75	无	无
王思远	董事会秘书	男	27	2016年11月-2019年4月	曾任锋龙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至今任锋龙股份董事会秘书。	无	21.80	无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诚锋实业，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8,517,540 股股份，占比为 57.7821%，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实施有效的控制。

诚锋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剑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锋实业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董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81,260 股股份，占比为 14.2233%。此外，董剑刚先生还通过诚锋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38,517,540 股股份，占比为 57.7821%；通过威龙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591,660 股股份，占比为 9.8885%。董剑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1.8939% 股份。

董剑刚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诚锋实业、威龙投资、东昊投资执行董事等职务。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06,177,798.14	156,416,230.72	146,702,171.33
非流动资产	133,496,088.20	123,670,026.92	126,488,339.68
资产合计	339,673,886.34	280,086,257.64	273,190,511.01
流动负债	118,105,824.86	105,724,986.97	167,187,834.12
非流动负债	-	497,826.00	-
负债合计	118,105,824.86	106,222,812.97	167,187,834.12
所有者权益	221,568,061.48	173,863,444.67	106,002,67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568,061.48	173,863,444.67	106,002,676.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13,408,831.94	251,499,794.13	253,369,033.53
营业成本	201,786,248.84	155,686,991.74	159,934,915.10
营业利润	55,501,196.31	50,007,152.57	44,598,354.34
利润总额	55,445,306.04	50,797,593.28	45,423,241.08
净利润	47,810,860.41	42,555,542.61	37,784,71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0,860.41	42,555,542.61	37,784,71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222,953.25	42,540,028.48	37,852,33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22,953.25	42,540,028.48	37,852,338.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435.06	67,544,410.70	36,645,30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2,269.15	-11,295,092.58	-14,441,61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801.80	-63,819,049.02	-33,247,63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8,915.93	-2,791,513.52	-5,724,42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03,071.32	17,394,155.39	20,185,668.91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11号）。依据经天健审核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80.21	-57,096.58	-1,212,37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7,255.41	-	590,12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2,548,158.00	1,008,637.98	897,900.00

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812.5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58,391.81	37,018.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1,320.00	2,880,04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53.33	-32,252.75	-366,24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70,955.63	-
小计	-511,540.13	188,577.33	-53,585.75
减：所得税费用	-99,447.29	173,063.20	14,034.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092.84	15,514.13	-67,620.64
-------------------	-------------	-----------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流动比率（倍）	1.75	1.48	0.88
速动比率（倍）	1.24	1.05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9.11%	33.64%	5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2	3.69	4.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6	3.29	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9.65	6,634.86	6,414.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80	18.12	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6	1.01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0.04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2.61	1.59

注：“*”相关财务指标中涉及总股本的均按 6,666 万股计算。

(四)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9	0.72	0.72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1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0	0.72	0.72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0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8	0.84	0.84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资产在总体上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保证了本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0%、55.85% 和 60.7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0%、44.15% 和 39.30%。公司资产构成状况与经营业务性质相适应，同时也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从负债结构来看，基本上是流动负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3% 和 100.00%。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48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1.05 和 1.2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升。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支付了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款，同时业务快速发展出现资金暂时性的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当年增资扩股以及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同时，公司归还了关联方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0%、37.93% 和 34.77%，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以及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增加，导致资产增加；同时，公司归还了关联方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负债大幅减少。

报告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各年度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分别为 6,414.48 万元、6,634.86 万元和 6,929.6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0、18.12 和 41.80，其中 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较快，主要系当年归还了关联方拆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2017 年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较快，主要系本期的短期借款发生额减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较少所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充分涵盖公司利息支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8、3.69 和 4.12。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和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能够按照信用期付款，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符。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3.29 和 3.86，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增加备货，年底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平均存货余额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5,550.12	100.10%	5,000.72	98.44%	4,459.84	98.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9	-0.10%	79.04	1.56%	82.49	1.82%
利润总额	5,544.53	100.00%	5,079.76	100.00%	4,542.32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8%、98.44% 和 100.10%。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生产经营，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253.39	96.53%	24,388.88	96.97%	24,900.21	98.28%
其他业务收入	1,087.49	3.47%	761.10	3.03%	436.69	1.72%
营业收入	31,340.88	100.00%	25,149.98	100.00%	25,336.90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6.90 万元、25,149.98 万元和 31,340.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6%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对外加工业务收入，占比很小。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机械 零部件	22,089.52	73.02%	18,690.74	76.64%	19,548.99	78.51%
汽车零部件	6,749.61	22.31%	4,652.26	19.08%	3,995.32	16.05%
其他产品	1,414.26	4.67%	1,045.88	4.29%	1,355.90	5.45%
合计	30,253.39	100.00%	24,388.88	100.00%	24,900.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两大板块，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5%左右。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汽车零部件主要系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其他主要系灯罩、盖板、泵体等零星配件。

(2)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机械 零部件	点火器	4,034.10	37.43%	3,397.93	36.62%	3,594.84	38.79%
	飞轮	4,375.19	40.60%	4,437.53	47.82%	4,197.02	45.28%
	汽缸	215.46	2.00%	168.23	1.81%	236.75	2.55%
	其他	442.63	4.11%	223.83	2.41%	115.40	1.25%
汽车 零部件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764.80	7.10%	603.48	6.50%	383.29	4.14%
	其他	602.16	5.59%	367.22	3.96%	526.74	5.68%
其他产品		341.99	3.17%	80.88	0.87%	214.19	2.31%
合计		10,776.33	100.00%	9,279.10	100.00%	9,268.22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点火器、飞轮、汽缸和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的销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76%、92.76%和87.1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

(3)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园林机械 零部件	点火器	45.86%	29.08%	48.07%	28.98%	45.44%	31.77%
	飞轮	41.23%	35.08%	45.31%	40.16%	42.55%	39.62%
	汽缸	21.01%	3.39%	20.76%	3.32%	23.26%	4.09%
	其他	26.75%	5.47%	21.98%	4.18%	15.27%	3.03%
汽车 零部件	汽车铝压铸 零部件	15.69%	16.11%	18.41%	13.44%	18.32%	8.40%
	其他	32.12%	6.20%	26.73%	5.63%	27.69%	7.64%
其他产品		24.18%	4.67%	7.73%	4.29%	15.80%	5.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2%	100.00%	38.05%	100.00%	37.22%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22%、38.05%和35.62%，变化的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较高，每年均在70%以上，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分别为6.4936、6.9370和6.5342，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但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仍呈上升趋势，2016年和2017年保持相对高位。通常情况下，在公司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汇率的上升将导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②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占比约为65%。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和电路板等，其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铝、铜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直接影响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影响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4.53万元、6,754.44万元和5,706.04万元，表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4.16万元、-1,129.51万元和-1,956.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临时闲置资金买卖银行短期理财、支付掉期业务保证金及关联方拆借款产生。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公司通过适时的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了设备配置，增强了竞争实力，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4.76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净流入1,000.00万元、支付股利及利息1,203.43万元、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3,121.33万元。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81.90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净流入1,250.00万元、支付股利及利息3,719.93万元、收到股东投资款5,673.69万元、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9,585.67万元。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58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净流出150.00万元、支付利息134.58万元。

（六）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近三年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除每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近三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6年1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573,887.00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2016年1月2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现金分红35,000,000.00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3)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5)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④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⑤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8)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昊龙电气、杜商毅诚和锋龙香港三家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

1、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0950261P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7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8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62.0253%, 锋龙香港持股 37.9747%			
主营业务	汽缸、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12.31 /2017年	161,909,078.26	87,213,924.60	4,651,398.28

2、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96135000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70%，锋龙香港持股 30%			
主营业务	电机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12.31 /2017 年	17,220,875.62	13,456,447.61	1,583,948.69

3、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86540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9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11 号达贸中心 210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锋龙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7.12.31 /2017 年	27,926,745.49	27,926,745.49	-7,320.8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3,987.65
合计		23,286.15	22,882.77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建设期间均为两年，对盈利能力的促进作用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且由于净资产迅速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明显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逐渐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除重大事项提示的风险外，公司还存在如下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2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发行人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对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79.78	413.39	393.29
利润总额	5,544.53	5,079.76	4,542.3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65%	8.14%	8.66%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2018年9月到期，到期后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从2018年开始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的税负水平将会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主要为17%。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大、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发行人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

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根据测算，公司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对公司营业成本、综合毛利及营业利润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上升	212.62	185.56	187.71
营业成本的变动比率	1.05%	1.19%	1.17%
综合毛利的变动比率	-1.90%	-1.94%	-2.01%
营业利润的变动比率	-3.83%	-3.71%	-4.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调查基础上，经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收期，因此可能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因素，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市场开拓的效果在项目实际建成后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导致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测水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董剑刚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1.8939% 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 2,222 万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董剑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1.42%，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对比较健全，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

利益。但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较高，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作出不当决议侵犯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治理结构得到了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但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进而将增加发行人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也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如果发行人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的高效运转及资产安全带来风险。因此，发行人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和虽未达到500万元，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确定产品交付方式、价款结算、争议解决等基本原则，具体的产品名称、型号与采购数量均依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FL20180001	发行人	常州必能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高压线、高压帽、端子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14	发行人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19	发行人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20	发行人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骨架、外壳等塑料件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36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强龙电机有限公司	配重块、极爪、铁芯等冲压件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41	发行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47	发行人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重块、极爪、铁芯等粉末冶金件	2018.2.1	2018.2.1-2019.1.31
FL20180050	发行人	重庆乐和电器有限公司	电路板等	2018.2.1	2018.2.1-2019.1.31
HL20180001	昊龙电气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嵌件	2018.2.1	2018.2.1-2019.1.31
HL20180002	昊龙电气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HL20180003	昊龙电气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HL20180005	昊龙电气	绍兴市育才冶炼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18.2.1	2018.2.1-2019.1.31

（二）销售合同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汽车零部件产品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与客户一般先协商约定目标产品类别及定价原则，然后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确定每笔交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1	杜商毅诚	苏州佳可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16.12.30	未约定
2	发行人	GSG	2016.12.29	无限期，任一方可提前六个月提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
3	发行人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2015.1.9	不定期，合同一方可提前 12 个月发送对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4	发行人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2014.11.17	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也如此
5	昊龙电气	Husqvarna AB	2009.3.25	不定期，Husqvarna AB 可提前至少六个月书面通知解约，昊龙电气可提前至少十二个月书面通知解约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上虞支行	1,600	2017.6.23 -2018.6.16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城南 172453600 人抵 001]
2	昊龙 电气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1,500	2017.10.19 -2018.5.2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 [000854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8544-1]

（四）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要内容	抵押物
1	0002233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7.3.14-2022.3.14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00万元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6号”不动产
2	0008544	昊龙 电气	昊龙 电气	交通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7.3.14-2022.3.14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不动产
3	城南 172453600 人抵 001	发行人	昊龙 电气	中国银行 上虞支行	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7.6.16-2019.6.16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82万元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0890号”不动产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 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0575-82436756	0575-82436388	王思远
保荐人（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010-57672000	010-57672020	何泉成、鄂江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0571-87901110	0571-87901500	徐春辉、邱志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胡燕华、潘晶晶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0571-88216941	0571-88216968	陈晓南、应丽云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4号招商银行	010-65150890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8660000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6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3月21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8年3月22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8年3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文件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住所